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	阮桃園	
	呂木蘭	
	江定鏞	
共　　同		
訴訟代理人	陳建三	律師
被　　告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
代　表　人	吳志超	
訴訟代理人	吳莉鳶	律師
參　加　人	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王錫欽	
訴訟代理人	葉永芳	律師
	顏鳳君	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